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顥嚴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

三、經查，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447號

被告 張顥嚴 男 46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顥嚴於民國113年8月4日清晨4時1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統一超商崇光店內，請店員黃彥諮代為微波食品，經黃彥諮回應該店採自助式加熱食品，張顥嚴因不滿黃彥諮不願幫忙，遂向黃彥諮稱：「等一下發生什麼事情自己負責」等語後，走向店內放置微波爐之區域，並出手弄倒微波爐(毀損部分未具告訴)後即欲離開現場，黃彥諮見狀向前攔阻張顥嚴離開，張顥嚴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抓傷黃彥諮之臉部及脖子後逃逸，黃彥諮因此受有左側臉部及右側脖子抓傷之傷害。嗣員警據報到場，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黃彥諮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顥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破壞上址店內物品後遭告訴人攔阻而發生拉扯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彥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抓傷告訴人之經過

01

3	現場監視錄影影像光碟暨照片截圖	佐證被告抓傷告訴人之事實
4	國泰綜合醫院診字第E-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	佐證告訴人受有左側臉部及右側脖子抓傷之傷害

02

二、核被告張顥嚴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至告訴意旨雖以被告對告訴人稱：「等一下發生什麼事情自己負責」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

04

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罪之惡

05

害通知，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

06

產等法益之意思表示，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致

07

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倘非具體明

08

確，即難認係惡害通知。又行為人之行為是否以恐嚇罪責相

09

繩，仍應就當時之客觀情狀、行為人表現語氣、用語等，通

10

盤考量審酌，方足確認，從而對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是否

11

使被害人心生畏怖，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審酌主、客觀情形全

12

盤判斷，不得僅憑被害人自稱心生畏怖，即遽以該罪相繩。

13

本案之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並無收錄聲音，告訴人指訴之被告

14

恐嚇部分犯行，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未查有證據可資證

15

明，且就「等一下發生什麼事情自己負責」等語觀之，言語

16

內容尚屬空泛，未能具體表明被告欲以何種己力所能控制施

17

展之具體手段加害告訴人，自難遽繩諸被告以刑法恐嚇危安

18

罪責。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應為上開起訴部分所吸收，爰

19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檢 察 官 林婉儀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吳昱陞

28